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3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151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顾荣芳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表决的监事4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五、《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每张面值 100 元、面值总额 24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公司现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一期增资（见同日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一期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与会监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每张面值 100 元、面值总额 24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80,934,990.1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见同日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

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4、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0,934,990.10 元。

与会监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汪亚卫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

经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余枫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监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枫：男，1961 年 9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主修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总经理，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级专务、监事会一办主任。